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辰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誉辰智能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核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5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83.90元/股。截至2023年7月6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9,000,000.00元，减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84,492,919.22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54,507,080.78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00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40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中山誉辰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32,801.78	32,801.78
2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2,801.78	42,801.78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中山誉辰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投入进度
1	中山誉辰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32,801.78	24,784.57	75.56%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山誉辰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5 年 12 月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目前正在装修中。虽然公司募投项目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受整体装修进度及配套设施建设的影响，公司“中山誉辰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放缓。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

（三）分期投资计划

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场地装修、配套设施建设、设备采购等，并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

（四）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司将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优化资源配置,合理统筹,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上市公司已将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按照预定计划落实募投项目建设，把握项目建设进度，不得未经审议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规模，不得通过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导致损害公司股东利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对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涵

尹 涵

王海桑

王海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